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3〕7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 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7日

漯河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重大项目管理，推动项目早谋划、早落地、早竣工、早见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紧扣项目谋划储备、招引签约、报建审批、施工建设、投产达效关键环节，建立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的推进体系，形成全流程、闭环式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全市项目大建设、经济快发展。

二、项目范围

纳入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十四五”储备库项目、省市重点项目、省“双百工程”项目、“三个一批”项目、“三个五百亿”项目、各类政策性资金项目以及其他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三、重点任务

（一）项目谋划储备。

1. 项目策划生成。按照“五个围绕、十个依托”要求，对项目产业政策、发展布局、规划选址、建设条件等进行认真研究，提出项目建设背景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对项目进行论证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2. 集中审核论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工信、自然资

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城市管理、水利、文物、应急管理、国防动员、气象等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各类专项规划、是否符合创新型示范园区建设“九条标准”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纳入项目储备库。项目单位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确定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级别、用地类型、用地规模及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录入项目管理平台，纳入项目储备。

（二）项目招引签约。

1. 编制招商图谱。实行“一个产业链条（方向）、一名领导牵头、一套专班负责、一张图谱指引”的产业链招商工作责任机制。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为原则编制招商图谱，实现“一个主导产业一套招商图谱”全覆盖。

2. 目标企业研判。对招商图谱目标企业，利用大数据对企业生产效益、企业布局、市场分布、扩张可能性等进行分析，研判排队、突出重点、分类跟踪、逐步推进、精准突破。

3. 在谈项目跟踪。经过对接，对有明确投资意向的企业纳入在谈项目库管理，对在谈项目采取灵活多样的招引方式，加大对对接频次与力度，加快洽谈进度。

4. 拟签约项目预审。适时对拟签约项目进行预审，对项目产业类别、科技含量、用地需求、环保要求、投资规模、带动能力等进行综合研判，加强项目统筹调度，及时终止不适宜签约项目，持续提高项目“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

（三）项目报建审批。

1. 开展合规性审查。纳入重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发展改革、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城市管理、水利、文物、应急管理、国防动员、气象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提出项目合规性、可实施性意见，同时一并告知项目单位项目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等事项。

2. 项目立项审批。

(1)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2) 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外的项目，项目单位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并获取项目代码，由发展改革部门在线审查项目信息并完成备案。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4. 项目用地审批。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划拨类用地需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

(2)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类项目容缺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同步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

类项目由项目单位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建设单位证照或个人身份证件，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等资料，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

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由文物部门审批。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水利部门审批。

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由气象部门审批。

8.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由国防动员部门审批。

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

10.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审批。由水利部门审批。

11. 节能审查。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由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13. 取水许可审批。由水利部门审批。

1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

1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1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由住建部门审批。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由住建部门审批。

1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涉及公路建设类的项目，由交通部门审批。

1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涉及公路建设类的项目，由交通部门审批。

(四) 施工建设。

1. 跟踪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每月报告一次本

辖区内项目推进情况，包括形象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

2. 深化服务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推进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技术骨干提前介入，跟踪指导，审核基层填报数据。通过“双随机”执法检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新科技手段对企业进行“无打扰”监管。

3. 项目统计入库。统计部门负责在建项目入库和投资核对工作。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机制，服务指导企业正确填报报表。严格按照申报条件，为企业列出项目入库纳统所需资料明细清单，进一步节约企业时间成本，提高企业入库纳统效率。

（五）投产达效。

1. 部门联合验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国防动员、气象等部门分别对规划土地核实、消防验收、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档案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含易地项目）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方面进行并联审批、联合验收。

2. 密切跟踪服务。及时将投产运行新项目纳入运行监测系统，跟踪重点企业生产订单、原材料价格、产业链供应链、市场销售、资金运行等变化情况，及时预警和跟进服务。

3. 要素供需对接。利用各种渠道开展要素供需对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衔接、供给侧与需求侧有效结合。加强政府采购、市场开拓、品牌推广、技术科研、职业教育等方面服务，帮助企业有效释放产能。建立完善企业运行应急协调机制，在流动资金紧张、原材料和零部件缺供、电力供应不足、物流受阻等问题凸显之际，尽快帮助纾困解难。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大清欠工作力度。

4.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不断探索减轻企业负担的有效举措。充分发挥“政策计算器”作用，主动上门宣传政策，帮助企业减税降费，让重大项目单位免申即享优惠政策。

5. 企业入库纳统。强化“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积极服务企业申报入库，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效能。定期组织开展知识培训，提升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技能。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强化业务指导，不断提高企业申报工作水平，确保“四上”企业入库纳统“应入尽入、应统尽统”。

6. 评估考核。一是开展阶段性评估。围绕项目谋划储备和审批立项，对各县区代办服务水平、手续审批周期、“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签约项目备案率开展评估；围绕项目签约，对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意向、洽谈成效和签约项目成效开展评估；围绕项目建设，对项目开工数、建设周期、计划投资强度及完成投资计划情况开展评估；围绕项目竣工投产，对实际投资强度、设备投资、研发加计扣除、产能实现率、是否列入新增“四上”企业以及税收贡献率、就业带动力等方面开展评估；坚持税源经济导向，对照投资协议，开展企业绩效与项目绩效综合评价，重点聚焦亩均指标，逐一核对重大项目实际产能、开票销售、实现税收、规上企业转化等情况，提出评估意见。二是开展综合性考核。制定全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将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四、保障措施

(一) 抢抓政策机遇。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重要机遇期和窗

口期，抓抢上级出台的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围绕政策支持领域，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项目谋划储备，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更新“政策工具箱”，促进重大项目加快实施。

（二）坚持创新驱动。按照创新型示范园区建设“九条标准”，围绕重点领域，突出科技创新和业态模式创新，深度谋划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项目结构优、补链作用强的重大项目。优化项目设计，汇聚创新元素，积极构建全链条发展模式，紧盯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或行业百强企业引进，着力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推动百亿级、50亿级项目按照创新型示范园区标准建设，不断提高项目“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以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

（三）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更加突出投资强度、科技能级、亩均税收等关键指标，推动资源向重大项目集中，给予用地、用能、信贷、用工等要素保障。一要强化用地保障。进一步完善产业用地弹性出让办法，在承接省政府用地审批权的基础上，优化审查报批流程，对重大项目用地报件，纳入审批绿色通道。二要强化用能保障。统筹优化能耗、煤炭消费指标，优先保障产出效益高、支撑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加强用能企业节能改造、落后产能淘汰、新能源开发和使用，挖潜能耗空间。三要强化资金保障。定期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扩大对重大项目的贷款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鼓励引导各类产业基金按市场化原则

投资重大项目。四要强化人才保障。探索推行切实可行的引才机制，大力实施“外引内培”人才工程，以人才促创新、促提升、促发展，打造科技人才新高地。五要强化用工保障。开展跨区域劳务合作、企业用工需求调查、就业监测、网络招聘等活动，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加快职业介绍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六要强化施工保障。对征地拆迁、建设施工等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全面摸排、全程跟进、全力化解，严厉打击恶意阻挠施工行为，全力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四）提升审批效率。全面梳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对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的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依托漯河政务服务网，充分发挥“中介超市”作用，引导中介机构入驻，为重大项目审批提供线上优质服务平台。重点聚焦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全力做到“审批最少”；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系统重构部门内部操作流程，一张图解读政策要点，一张表告知办事流程，一次性提交证明材料，一封信送达办理结果，全力做到“流程最优”；不断优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办理流程，积极推行“容缺办理”“多测合一”“多评合一”和并联审批、联合审图，不断提高办理便利度；全面推广“拿地即开工”模式，实现开发区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常态化。

（五）完善工作机制。一要建立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全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相关事宜，负责建立全市重大项目管理监测平台（以下简称“监测平台”），组织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全市范围内重大项目归集成全市

重大项目库，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项目从谋划立项、开工建设到投产达效的闭环管理。二要建立重大项目预警机制。定期通过监测平台对全市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对推进缓慢的项目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预警提示，通过监测平台推送给市领导和相关县区、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并向相关责任单位发出“提示函”，督促项目按时序推进。三要建立重大项目信息统计监测机制。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托监测平台，做好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工作；强化项目信息的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报送本县区、本部门项目变动情况，切实履行项目属地推进主体责任；每月对重大项目的开工和投资进度进行通报，督促重大项目按时合法合规建设、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附件：
1. 漯河市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流程图
 2. 漯河市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流程图

漯河市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流程图



漯河市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流程图



